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
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
土的适用性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依照大会第 66/77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涉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适用性问题。

* A/67/150。



1. 本报告系依照大会第 666/77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7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和 ES-10/15 号决议所载的相关建议，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12 年 7 月 10 日，为了履行其根据上述决议承担的报告责任，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以色列政府向其提供关于为执行该决议相关规定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情况。

3. 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4. 2012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向所有常驻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注意大会第 66/7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为了履行其根据该决议承担的报告责任，秘书长要求提供关于缔约国为执行该决议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情况。

5. 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未收到任何答复。